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0章)第36條動議一項議案。

2. 該條例第36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就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的價值徵款。該項徵款為根據該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基金")提供收入來源。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管理。

3. 該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5第2部，把就下列項目的價值徵收的徵款率，由現時的0.25%調低至0.15% ——

(a) 建造工程(附表5第2部第1分部)；及

(b) 石礦產品(附表5第2部第2分部)。

承建商須就任何總值超逾1百萬元的建造工程繳付有關徵款；而就石礦產品的徵款則須由有關石礦場的經營人繳付。

4.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年底，基金的累積結餘相等於基金委員會約7年的開支。擬議調低的徵款率不會影響基金委員會在應付未來數年的補償及開展各項新計劃開支方面的財政能力。勞工顧問委員會各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在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5. 根據該條例第36(2)及(5)條，該擬議決議案若獲得通過，將會在該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30天期間屆滿時生效。

6. 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5月22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建議。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的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6月5日